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录用通知书

孙雨鹏 女士/先生: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您,已通过面试。公司拟邀请您加入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 <u>云集成事业部-SmartOps 产品组</u>部门,担任 <u>研发工程</u> 师 职位,试用期税前基本工资 <u>8000</u>元 (整)/月 ,转正后税前基本工资 <u>10000</u> 元 (整)/月;您的工作职责将在入职后和上级领导沟通确定。

请您于<u>2019</u> 年<u>4月8日 9:30</u> 时携带下列证件准时到<u>上海市呼兰</u> 西路1号智力产业园北区4号楼 报到,联系人及电话: 贾莹莹 18017298896。

1,	劳动手册、退工单(上海户籍提供)
2、	离职证明
3、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各类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电子版彩色半身照
7、	体检报告原件
8、	公积金账号

□ 10、自备办公电脑,每月补贴 100 元。

□ 9、本人浦发银行工资卡

依公司相关规定,新进员工试用期为<u>3</u>个月,试用合格后转为正式员工。 祝您在本公司工作愉快!



特别提示:

- 1) 本通知书的生效是以您向我公司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且体检合格,为前提。您对本通知书的确认并不表示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只有在您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入职报到、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才具备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以及具体的权利义务最终将以我公司与您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为准。
- 2) 如果您向我公司提供的学历、收入、工作经历等信息不真实,或向我公司隐瞒了以前的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记录、违法记录等),或未向我公司披露与其他雇主尚未解除的劳动关系,或对前雇主仍然负有竞业限制等义务,本通知书将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有权立即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
- 3) 如果您确认接收此录用通知书,视为您同意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没有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义务,如我公司发现您在劳动合同签署后跟前雇主有未履行完毕的竞业限制义务,视为您提供虚假信息,欺骗我公司与您签订劳动合同,我公司自知悉该情况之日起,可以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无需向您支付经济补偿金。您的上述行为给我公司造成损失的,您还应当赔偿我公司的损失。
- 4) 本通知书中的内容属公司机密,请勿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将导致本通知书的失效。

我们真诚地邀请您加入安畅大家庭,我们期待与您共同成长!

如果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可以直接拨打 HR 电话咨询,若无疑问,请回复邮件确认,谢谢!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